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1包：家具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西安和悦优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西安和悦优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高新区第十六小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项目名称家具及教学设备、办公电脑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SZT2023-SN-QC-ZC-HW-0596、合同包 1(家具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亿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.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0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. （学生储物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亿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.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0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3. （教室清洁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亿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.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0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4. （独立位工作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亿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.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0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5. （桌前屏风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亿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.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0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6. （办公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亿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.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0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